

欽定理藩部則例



第十五冊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七

捕亡

在配脫逃

闔旗逃走不分何旗追趕

繫撒袋人結衆逃走分別追趕

出卡哨投往外國之逃人

拏獲盜犯捕盜兵丁分別獎勵

爲奴之額魯特回子逃走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七

捕亡

修改

在配脫逃

一蒙古犯罪發遣山東河南者復行脫逃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福建湖廣等省二次枷號
兩個月調發雲南貴州廣東廣西烟瘴等處
至三次枷號三個月仍發回原調發處原發
福建湖廣者按照脫逃次數止調發烟瘴地

方蒙古等免死減等發遣自配所脫逃拏獲
時審無爲匪等事亦一體加等調發仍分別
脫逃次數初次枷號兩個月二次枷號三個
月刺字

修改

闔旗逃走不分何旗追趕

一闔旗逃走無論旗分均照軍制起程追趕若
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不追者各罰
俸一年

修改

繫撒袋人結衆逃走分別追趕

一繫撒袋人二十名以內逃走者只令本旗追趕若繫撒袋人二十名以外逃走附近何旗該旗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等計量逃人妥備馬匹盤費偵往何方迅速尋縱追獲不追者各罰俸六個月並即將逃亡緣由報部不報者各罰俸三個月

修改

出卡哨投往外國之逃人

一凡出卡哨逃往外國之人執械拒捕者不分首從皆立斬若不拒捕卽被擒獲爲首者立斬其餘者立絞若傷人逃逸拏獲解到者俱立斬未傷人逃逸拏獲解到者照不拒捕被獲之逃人擬罪若逃而未傷人自回者鞭一百給伊本主

增纂

拏獲盜犯捕盜兵丁分別獎勵

一察哈爾八旗游牧及各牧場馬羣內差出捕盜兵丁若拏獲盜犯卽將盜犯所騎之馬給與原拏之人拏獲三次之後係護軍於護軍校驍騎校內列名係馬甲挑取護軍係閒散挑取馬甲係牧場馬羣人等亦俟有應陞之缺錄用若行竊之人係承緝兵丁之親屬而瞻徇不拏照隱匿盜賊例治罪

修改

爲奴之額魯特回子逃走

一官兵等自軍營帶來爲奴之額魯特回子逃走另有關涉重情者仍令聲明緣由具奏恭候

欽定遵照辦理如非關緊要並無別情之逃犯無論拏獲及自行投回係初次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交原主嚴加管束二次逃走發福州府廣州府給與駐防官兵爲奴其在京居住之額魯特回子王公等自原籍帶來之額魯特回子家奴如有逃走者仍照八旗逃奴例計其

逃走次數年月分別辦理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八

監禁

徒罪以上人犯解送該地方官暫令監禁

察哈爾蒙古民人交涉案件分別附近地方收

禁

科爾沁等旗蒙古人犯歸附近州縣寄監

欽定理藩部則例卷四十八

監禁

修改

徒罪以上人犯解送該地方官暫令監禁

一各扎薩克等處有應擬徒罪以上人犯一面
報部一面卽派官兵解赴就近應禁地方官
暫令監禁

增纂

察哈爾蒙古民人交涉案件分別附近地方

收禁

一察哈爾八旗游牧左翼四旗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在鑲黃旗地方犯事附近張家口者卽歸張家口同知收禁在正白旗地方犯事附近獨石口者卽歸獨石口同知收禁在鑲白正藍二旗地方犯事附近多倫諾爾者歸多倫諾爾同知收禁右翼四旗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在正黃旗地方犯事附近張家口豐鎮者卽歸張家口同知豐鎮同知收禁在

正紅旗地方犯事附近豐鎮者卽歸豐鎮同
知收禁在鑲紅旗鑲藍旗地方犯事附近寧
遠者卽歸寧遠通判收禁

續纂

科爾沁等旗蒙古人犯歸附近州縣寄監

一哲哩木所屬之科爾沁十旗應行寄監蒙古
人犯均歸昌圖廳寄監昭烏達所屬之扎魯
特二旗歸赤峯縣寄監伊克昭所屬之鄂爾
多斯七旗及烏拉特東西中三旗附近靖邊

定邊榆林懷遠神木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
城河曲偏關等處各歸就近之該廳州縣寄
監其歸化城之土默特四子部落達爾汗貝
勒茂明安車臣汗等旗均歸歸化城同知寄
監其餘各盟旗各於附近地方之廳州縣寄
監其寄監各案於定案後各將人犯解往何
處寄監之處於隨案報部文尾聲明仍由寄
監處將收到何處寄監人犯之處一併報部
俟奉到部覆發遣人犯視距京遠近查照向